

西貢民政事務處就 SKDC(M)文件第 279/17 號的回應

「查詢政府有關自助租借單車出現違例情況的處理程序」

就題述動議查詢自助租借單車違泊情況的處理程序，西貢民政事務處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（包括西貢地政處、食環署、運輸署及警務處）謹覆如下：

西貢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（包括西貢地政處、食環署、運輸署及警務處）進行聯合清理行動，以處理違例停泊於公眾單車停泊處及街道的單車，不論是傳統租賃的單車、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，或是私人擁有的單車。

公眾單車停泊處旨在便利市民，讓市民可暫時停泊單車，而非為長期或通宵停泊單車而設。根據《道路交通（泊車）規例》（第 374C 章）第 8 條，若市民在該處連續停泊單車超過 24 小時，即屬違法。停泊於街道上而非單車停泊處的單車則會對行人造成阻塞，亦違規佔用政府土地。針對上述情況，於聯合清理行動下，地政處人員會根據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 28 章）第 6 條賦予的權力，於違例停泊單車上張貼通知，飭令在指定日期前自行移走單車，否則處方會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，包括充公及移走該處的違泊單車而不作另行通告。

西貢民政事務處
2017年8月